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1日，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c7栋1-2层，总占地面积270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44'11.40632''$ 、东经 $114^{\circ}51'45.00235''$ 。项目南侧为兴盛街，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办公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向230米处的沈家屯。

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849平方米，建设气象色谱室、有机处理室、理化室、高温室等实验室及其他办公用房，购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BOD快速测定仪、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等实验室设备共计252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独立的环境数据检测能力。

2021年07月，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05月05日通过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2】15号。

2022年05月开始建设，2023年03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无机废气：硫酸是无机废气酸雾中浓度及分子量取值可当做最大量计算的
验收组签字：

王伟 纯金杰 张妍 刘海深 刁雨辰 孙玉红

酸，因此以硫酸为代表计算其蒸发量，本项目涉及挥发的物质实验均在通风橱内操作，设置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5m 排气筒输送至楼顶排放，有组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企业无组织废气浓度排放限值。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试剂，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试剂主要用于有机前处理，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并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较小，按照不利情况考虑，按照 50% 挥发，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24t/a。本项目主要产生易挥发的有机废气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少部分在色谱室内进行，色谱室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5m 排气筒输送至楼顶排放，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首次清洗废水、及所有涉及重金属的清洗废水和药剂均按照危废处置，采用瓶装集中收集后，箱装封口，要求企业应该严格管理，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验收组签字：

张研
王伟
鲍金生
高晓宇
何志刚
孙利军
李晓东

收集清运。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实验防护用品、废化学品包装物、破碎的玻璃仪器、失效药品及特殊土样（实验室被污染的废物等）、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3年04月12日至04月1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04月21日、23日、25日出具检测报告。（《(监)字：230407023》、《(监)字：230407026、《(监)字：230407024》、《(监)字：230407025》）。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检测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经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得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8-52.3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5.5--43.4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氨氮为 $1.51\text{mg}/\text{L}$ ，总磷为 $0.738\text{mg}/\text{L}$ ，COD 为 $33\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1.5\text{mg}/\text{L}$ ，总氮为 $9\text{mg}/\text{L}$ ；污

验收组签字：

张开
刘伟 纯金 张海宇 徐剑 陈丁军

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x: 0t/a、COD: 0.162t/a、NH₃-N: 0.013t/a。

根据本次检测报告数据得知: 氨氮浓度为: 1.51mg/L, COD 浓度为: 33mg/L, 计算得出 COD: 0.0107t/a, 氨氮: 0.0005t/a, 小于总量 COD: 0.162t/a 和氨氮: 0.013t/a.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3年05月11日

张研

验收组签字:

胡杰 鲍锦

4

丁磊 徐剑

李晓光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高志宇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志宇
环评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鲍全盛
验收监测单位	张 娅	北京新奥环境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张 娅
验收单位	胡 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杰
专业技术人员	徐 剑 闫会民 岳小亮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高工 高工	徐剑 闫会民 岳小亮